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10月12日与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龙县政府”或“甲方”)签订了《安龙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贵州燃气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本协议约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该区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了规范安龙县城市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安龙县政府于2020年10月12日与贵州燃气签署了《安龙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安龙县政府授予贵州燃气在安龙县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46年1月1日止”,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和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2、特许经营权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46年1月1日止。

3、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安龙县行政区域内。

4、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本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10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申请。

5、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利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除为燃气项目建设而进行的融资情形下,不得擅自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利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6、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甲方可以暂时中止本特许经营协议,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情节严重,足以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擅自停业、歇业,危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乙方整改合格后,继续享有特许经营权。整改期满后,乙方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本特许经营权期限为二十五年,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乙方出现本协议“特许经营权的取消”所列情形致使特许经营权被中止,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双方终止本协议。

3、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

(1)本协议在必要时可以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长,甲方负责办理延长的有关手续;

(2)若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则甲方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期限:

①因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②在管道燃气工程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③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收益性支出增加;

④不可抗力事件。

5、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后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

(1)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前12个月,双方将重新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外签署新的特许经营协议;

(2)如果甲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应优先授予乙方。

6、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经营期满25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必须进行无偿移交,不满25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三)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可按政府相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2、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规划为乙方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乙方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享受政府对该燃气项目给予的税费优惠政策。

3、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4、燃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或征收燃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包括:

(1)乙方的投资和预期收益;

(2)乙方由此而需支付给燃气用户或其他方的补偿或赔偿;

(3)乙方由此而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四)供气安全

1、燃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负责。

2、燃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和减少责任事故发生;

出现燃气事故后,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或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3、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按照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4、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5、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7、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24小时告知用户,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相关情况。

8、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五)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1、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2、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收费

1、批准的价格

燃气价格的制定由乙方提出申请,依法按照程序报批,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经营所收取的燃气工程建设费等收费标准由乙方提出申请,报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乙方燃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销售价格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对用户管理维护责任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改造、维修等其他有偿服务按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收费。

乙方与企业、工商业用户在政府批准的价格范围内自行协商供气价格。

2、燃气气费计算

燃气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或采用热量单价计算。燃气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表结算燃气费。

3、价格调整

乙方因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乙方可提出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有关部门核准后,乙方执行新收费标准。

(七)其他

协议中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附则、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等条款。

三、审议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安龙县政府与贵州燃气双方的权利、责任及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条款,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城市燃气业务主要为燃气供应及其配套燃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增长主要受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等因素影响,若本协议约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该区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1,150,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44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43,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570,588,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5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人,代表股份1,643,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3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3,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6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一:一审裁定(对一审判决的补正)

案件二: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一: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案件二: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一:借款本金人民币3,600万元;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

案件二: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案件一,本次裁定为对一审判决结果的补正,该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二,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事项,近日有如下进展,现将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第三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本案一审判决结果,详见《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2民初815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对公司上述已披露的(2017)闽02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结果的第2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债务的二分之一向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二分之一”前道漏“不能清偿”予以补正,更正为:“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向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邓伟,第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公司曾收到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的起诉状,并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66);此后,公司又收到上海信御的撤回起诉文件和再次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并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其重新起诉事项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由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上海信御变更诉讼请求为:

1、确认上海信御对亿阳集团享有如下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21日的利息人民币51.33万元,逾期利息人民币597.33万元,复利15.33万元,律师费人民币62万元,保全担保费1.59万元;

2、公司对亿阳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邓伟对亿阳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亿阳集团、公司和邓伟承担。

审理中,上海信御撤回要求确认其对亿阳集团享有复利15.33万元的债权。

(二)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民初2238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确认上海信御对亿阳集团享有下列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利息51.33万元,逾期利息597.33万元,律师费62万元;

2、邓伟对亿阳集团应付上海信御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51.33万元、逾期利息597.33万元、律师费62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邓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依法向亿阳集团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或者要求转付上海信御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

3、公司为亿阳集团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向上海信御承担50%的赔偿责任;

4、驳回上海信御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民人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17.90万元,由上海信御负担3,730元,其余金额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三)特别说明:

1、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会同经办律师积极做好本案上诉工作,尽快解决上述诉讼事项,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7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0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到期收益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26号收益凭证	1,000	2020年03月25日	2020年09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0%	18.96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收益189,561.64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1,000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

2020年10月09日,公司通过柜台操作购买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32号收益凭证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3.70%

3.起息日:2020年10月12日

4.到期日:2021年03月29日

5.期限:168天

6.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用途:用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2.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证本金安全,且公司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到期收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3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03月2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9月期41号收益凭证	1,200	2020年07月23日	2021年03月2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4期	4,000	2020年07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12月期39号收益凭证	2,500	2020年04月08日	2021年04月07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57期	8,000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12月期37号收益凭证	1,500	2020年03月25日	2021年03月2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11月期1号收益凭证	2,50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1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47期	1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26号收益凭证	1,000	2020年03月25日	2020年09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18.96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07月10日	2020年08月13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1.9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3月期25号收益凭证	1,200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07月20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	10.65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04月02日	2020年07月0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6.6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48期	4,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80.9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49期	4,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9.07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03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8.66
中国工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裕户理财产品	1,500	2019年10月08日	2020年0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3.3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23号收益凭证	2,5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03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	44.9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0天第34期(保本)	4,000	2019年09月27日	2020年03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72.99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09月20日	2020年03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6.4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1天第47期(保本)	4,000	2019年06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77.3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22号收益凭证	2,500	2019年06月13日	2019年12月25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	52.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203天第3期(保本)	2,000	2019年06月03日	2019年12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1.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271天第2期(保本)	12,000	2019年03月27日	2019年12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56.38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年06月22日	2019年12月20日	保本收益型	1,000	16.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7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7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9)。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36(万元)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09-29	3.15%	256,964.05元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636万元,取得收益256,964.05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柜台操作购买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4.30%

3.起息日:2020年10月13日

4.到期日:2021年01月20日(以产品公告为准)

5.期限:99天

6.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赎回后的第3个工作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0-13	2021-01-20(以产品公告为准)	4.30%	未赎回
2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08-21	2020-11-18(以产品公告为准)	4.30%	未赎回
3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6-23	2020-12-08(以产品公告为准)	4.70%	未赎回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70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07	2020-12-31	4.10%	未赎回
5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15	2020-10-16(以产品公告为准)	4.70%	未赎回
6	国信证券	鼎信恒睿12个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4-08	2021-04-07	4.40%